

“国家利益”不是一张免检标签（肖余恨）

6月24日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，提交了一份让人触目惊心的审计“清单”，这份清单因为具有重大的新闻价值，而成为各家媒体的重点报道内容。审计报告提到，“1999年以来，国家体育总局动用中国奥委会专项基金1.31亿元，其中用于建设职工住宅小区1.09亿元，用于发放总局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补贴和供给下属单位投资办企业2204万元。”消息一出，舆论哗然，各种质疑声甚至要求问责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。

就在舆论为审计署化解了几起“反攻”，为“审计风暴”公正、坚决、果敢的行动而欢呼的时候，7月6日，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推出了两篇重头文章，一篇题为《体育总局就北京奥运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答问》，一篇题为《都是为了国家利益》的署名评论，直接回应李金华的审计报告。这两篇文章一左一右，试图澄清由于媒体的“失实报道”而带来的“混乱认识”和负面影响。体育总局“坦然承认”审计结果，但辩解称“这是因为体育总局和奥委会是两块牌子，一套班子，因此上述现象是管理体制所致”。似乎审计署的报告是不了解中国“国情”。体育总局还祭出法宝，企图让媒体闭嘴：“希望媒体避免失实报道，不要炒作。再过几天中国奥运代表团就将成立了，希望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支持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征雅典，为国争光”。而那篇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评论，则祭出了“都是为了国家利益”的法宝：审计署开“清单”，点体育总局的名，是为了国家利益；体育总局说明有关情况，也是为了国家利益。不管是开“清单”的，还是被开“清单”的，都是为了国家利益。在论者笔下，国家利益似乎成为了万能胶，什么样的裂缝都能“粘合”，什么样的矛盾都能统一了。

无论是“为国争光”也好，还是“为了国家利益”也好，这种“大词”往往势大力沉，当风一祭，所向披靡，这种历史体验依稀可感。然而，“为国争光”和“国家利益”，在百姓心中固然神圣，但并不天然具有这种“吓阻”功能，在越来越开明、越来越理性、越来越务实的时代，如果妄用这种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手法想达到逃避舆论监督甚至法律惩处的目的，恐怕不是那么容易了，而企望用这种大词来迷惑民众误导舆论，可能也是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，因为民众会对什么才是“为国争光”，如何才是真正地“为了国家利益”有着明确的判断和清醒的认识。

“桥归桥，路归路”，中国体育代表团要出征雅典，“为国争光”，确实需要人民的理解和支持，但这决不可以为体育总局摆脱舆论监督带来什么“豁免权”。而审计署依法审计，发现问题，建议整改，目的是为了监管好奥运专项资金，怕被挪用之后影响奥运在我国的成功举办，这才是真正地为了国家利益。体育总局在被审计动用了奥运专项资金之后，急忙动用各种资源和力量进行辩解，这是他们自恃有“奥运”大旗，可以掩盖蝇营狗苟的一切。按照体育总局的逻辑，党中央加大对腐败分子的查处力度，也符合“国家利益”，因为，那样会让更多的腐败分子暴露出来，而这又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。

其实，如果真是为了国家利益的话，国家体育总局就不应该动用奥运专项资金来为自己的小团体谋福利，这是问题之关键。在一些人眼里，“国家利益”是一张闪光的“免检标签”，只要能够贴上就能纵横无阻了。正是在“国家利益”的标签背后，一些人肆无忌惮地漠视法纪，钻制度空子，进行着利益角逐。审计署就在这样的角力场中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并背负着万民的期望。

这两篇由权威媒体刊登的具有不同寻常意味的文章一出来，就受到了媒体的广泛质疑，这种自由表达意见的表现，是对审计报告的价值和力量的响应、认定和支持。这说明，反腐倡廉确已是大势所趋、人心所向，它已具雄厚的民众基础；舆论正在这场风暴中发挥出正当而有效的威力。这是特别令人欣慰的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《外滩画报》
阅读：457次
日期：2004-7-14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已经没有了。
下一篇：已经没有了。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